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申请人、冻结原因
美锦集团	是	7,720,768	0.33%	0.19%	2017-05-17	2020-01-14	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详见备注
合计		7,720,768	0.33%	0.19%				

备注: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吕梁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17年1月17日向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吕梁中院”)提出保全申请。吕梁中院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晋11财保1号),裁定冻结借款人山西高科磁电有限公司及担保人美锦集团等相关被申请人银行存款52,458,336.74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等值财产,其中,美锦集团持有的公司4,289,316股股票(增股后为7,720,768股股票)被司法冻结。

2、第一大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4日,美锦集团已完成股份解冻事项。美锦集团因上述事项被吕梁中院冻结的公司股票共计7,720,7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

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美锦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晋11执77号之四)。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盈利3500万元到5000万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本期收到政府土地出让款及建构筑物拆除补偿款较上年同期增加5645万元;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较上年减少13802万元。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盈利-1230万元到26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0万元到5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30万元到260万元。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9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74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3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本期收到政府土地出让款及建构筑物拆除补偿款较上年同期增加564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较上年减少13802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未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实际治理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上述公司章程修正事项已经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31,349,850股增加至197,040,366股,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197,040,366股减至196,995,362股,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上述注册资本变动事项已经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公司章程修正的备案手续及注册资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新的《营业执照》和《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13,134.985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19,699.5362万元人民币

章程备案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未对其他事项进行变更或备案。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0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8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肖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03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明装备”)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因资金需求,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不超过4500万元贷款,上海华明将以其持有的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3859.95万股股份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华明装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期限不超过七年,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

本次质押及担保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合同尚未正式签署,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911.2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华明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458,902,109.36	2,518,041,145.59
负债总额	641,985,998.67	864,641,484.07
净资产	1,816,916,110.69	1,653,399,661.52
资产负债率	26.11%	34.44%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1,159,419.86	603,914,924.41
归母净利润	155,113,403.16	304,878,355.63

三、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12979.9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建民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电力设备、有色金属;电器元件及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对外贸易;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质押标的权属:上海华明持有长征电气100%股权。

长征电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2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13,626,473.67	561,604,405.59
负债总额	306,537,981.24	315,341,648.18
净资产	207,088,492.43	246,262,757.41
资产负债率	59.68%	56.15%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5,942,156.96	282,181,241.41
净利润	35,543,236.02	-7,288,760.1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上海华明将以其持有的长征电气3859.95万股股份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华明装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次质押及担保事项将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相关协议并负责落实相关事宜。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上述担保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月15日,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76,499,100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6.0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0-02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对该项议案进行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有关内容参见2020年1月16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路桥建材独资设立厦门港务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1月16日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有关内容参见2020年1月16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上述第1、3项议案还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2020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0-03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4名,实际参会监事4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股东监事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提名陈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符合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震先生,1974年出生,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历任厦门港集装箱公司职员;厦门港集装箱公司国际货运代理公司任财务主管;厦门建宏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任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0-08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45召开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0年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2020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2020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3、审议《关于增补股东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陈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本项议案的表决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应选监事1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20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此议案以累积投票制表决(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提案3《关于增补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选举陈震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610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7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费用情况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玲玲

电 话:0592-5826220

传 真:0592-5826223

电子邮箱:zhull@xmgw.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5”,投票简称为:“港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向监事候选人中投出任意票数,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提案3《关于增补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1人			
3.01	选举陈震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附注:

1、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的,每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需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全部票数平均分配给每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4、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0-04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更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因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事务所并加入容诚事务所,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改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须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事务所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 4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事务所具有从事审计、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的执业资质。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事先跟原审计机构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容诚事务所的业务资质与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议案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容诚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并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1)容诚事务所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2)公司聘任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变更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4、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0-06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2000万美元(人民币14亿元人民币)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暂估)

5、保险期限:12个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购买全体董监高责任险 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0-07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7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191,5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5.14元,扣除发行费用2,069,992.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7,930,003.1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6日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350ZC004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已与募集资金存放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未使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350ZC00001号),自2019年5月3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至2019年12月26日止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40,000.00万元。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	-
合计	60,000	60